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許祐榮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